

# 乡宁县人民政府

---

## 乡宁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省政府令第 237 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乡宁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

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全县高质量发展目标和群众关切，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解，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各类事项。全年，乡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重大项目建设、财政预决算公开、涉农补贴、食品药品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疫情防控、稳岗就业、法治政府等各类信息 2000 余条，发布政策性文件 50 件，政策解读 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一是严格规范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存档等工作程序；二是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和效率；三是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共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印发《乡宁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乡政办发〔2022〕43 号），从加大公开力度、健全保障机制、强化服务理念、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平台建设、深化公开层级等方面，全面推进 2022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规范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在

拟制文件时必须明确拟发文件的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完成了县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以帮助特殊群体更方便地获取政务信息、参与政民互动、享受政务服务。二是积极回应关切。做好政策解读的宣传，及时回复网友来信、留言，进一步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加强对社会关切的回应，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三是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的各类办事要素、指南，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重点工作，强化对基层政务公开一线人员的业务指导；二是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严格考核、表彰先进、督促后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三是继续强化对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建立日常监测、每周普查、季度抽查和年终考评工作机制，有力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质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0
第三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2		
第三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86		
行政强制	0		
第三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98.9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县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公开信息未能完全满足公众需求。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推动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创新局面。一方面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保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责任感和敏锐性，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对政策解读提出更高要求，在精准、规范做好各项政策解读的基础上，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等形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